

省政协办公厅 2020 年度绩效自评 存在问题整改报告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部门开展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黔财绩〔2021〕3 号）要求，办公厅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了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针对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办公厅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办公厅对 2020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，共计 18 个，分别为：2019 年度有收入省级非参公公益事业单位超绩效工资补助经费、成本支出、机关服务中心成本支出、基层政协维修办公用房及改善办公条件专项补助资金、省政协公务接待费、台胞困难补助金、台联政协事务管理、业务费（含困难同学补助）、政协参政议政考察经费、政协各专委会专项经费、政协会议经费、政协机关设施设备维修（护）费、政协机关事务经费、政协机关事业运行经费、政协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协培训经费、政协委员视察经费、专项工作经费。

2020 年办公厅总体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，保障

了各类会务、视察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各机关单位的有效运行。但在资金使用方面，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；绩效管理方面，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。

二、绩效自评存在问题

通过绩效自评，发现我厅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为：

（一）绩效管理方面

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。一是未将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，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；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未结合项目预期进展和实现程度，基准数据收集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方面

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。一是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，但资金执行率不高，年初项目资金预算的合理性有待加强；二是因客观因素影响，部分项目工作未能正常开展，导致预算资金未能执行完毕。

三、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

针对自评发现问题，我厅积极采取措施，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我厅项目及绩效管理工作：

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。绩效目标是编制预算支出的前提，是实施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重要基础和依据。我厅将优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，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支出绩效管理，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，设置符合客观

实际、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。

二是加强部门预算绩效工作管理。我厅将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绩效基础管理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学习培训，使绩效管理全过程提质增效。

贵州省政协办公厅

2021年5月15日